

訴 願 人 廖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0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知行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獨資設立「○○企業社」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前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進入時間滯留前開營業場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63 9900 號及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347900 號函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在案。嗣於 99 年 7 月 31 日復為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關渡派出所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陳姓少年（85 年 4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2 時 5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，經北投分局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931414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06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陳姓少年係未滿 15 歲，則訴願人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，於無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情況下進入並滯留，應係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

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審認訴願人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適用法規有誤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9338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06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